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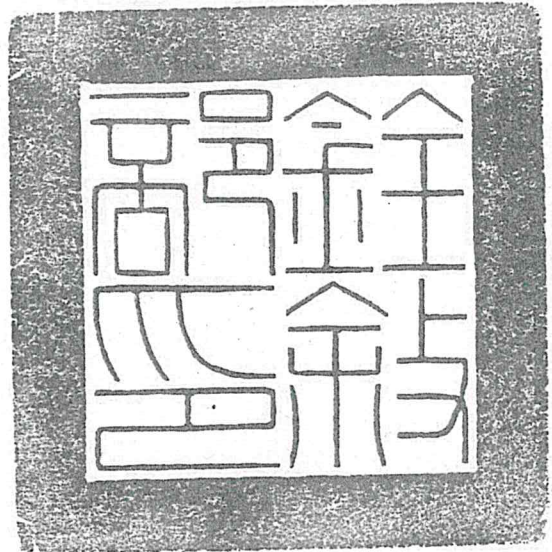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研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 二、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研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志宏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法一11155155781號令 (111Z02D169115_ABM_111D204359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

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

學校負擔。(第2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第3項)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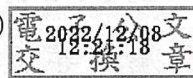
二、按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規定，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基於服務法修正後，依留停辦法申請進修、育嬰、侍親或照護家庭成員等事由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仍宜採相同規範。又本部頃接民眾詢問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依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另從事其他工作之疑義一事，是依服務法第15條、留停辦法第4條及第5條立法意旨，並經本部審慎衡酌後，依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

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三、另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非屬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又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含附件)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 2 前項回職復薪，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 4 條

-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2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 3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 4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 5 條

-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2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 6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 7 條

- 1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 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
- 3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4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 8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2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法規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1.06.22 修正之第 12 條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2 條

- 1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 2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3 條

- 1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2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4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5 條

- 1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2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3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爲。

第 7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9 條

- 1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2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10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 11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自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12 條

- 1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3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4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 5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6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 13 條

- 1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 2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 3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 4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 條

-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5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 15 條

-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2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3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4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5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6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7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8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17 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